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彥華
電話：06-9274400 分機714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524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28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
(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所屬前往該縣觀
光消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按：現為交通部觀光署)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
- 三、因應0403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



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四、例如：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五、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5月底前)，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